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二〇次會議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20)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為“突尼西亞所提關於法國駐突尼西亞及阿爾及利亞境內軍隊自從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對其進行武裝侵略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國代表為下列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國對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S/3954)”(S/4015)； (b) “由於突尼西亞推翻自從一九五八年二月起即實行之關於法國軍隊駐留突尼西亞境內某數據點之暫行辦法而引起之情勢”(S/4015)	
主席陳述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八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20)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所提關於法國駐突尼西亞及阿爾及利亞境內軍隊自從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對其進行武裝侵略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

三、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國代表爲下列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國對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S/3954)”(S/4015)；

(b) “由於突尼西亞推翻自從一九五八年二月起即實行之關於法國軍隊駐留突尼西亞境內某數據點之暫行辦法而引起之情勢”(S/4015)。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所提關於法國駐突尼西亞及阿爾及利亞境內軍隊自從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對其進行武裝侵略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國代表爲下列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國對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S/3954)”(S/4015)；

(b) “由於突尼西亞推翻自從一九五八年二月起即實行之關於法國軍隊駐留突尼西亞境內某數據點之暫行辦法而引起之情勢”(S/4015)

經主席邀請突尼西亞代表 *Mr. Mongi Slim* 就理事會議席。

一、*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本人此刻將繼續本人在上次會議延會以前未曾結束的陳述。本人此刻擬就突尼西亞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問題的兩方面發言：一方面是法國在突尼西亞的軍事設備的現有狀況，另一方面是勒馬達事件。

二、突尼西亞政府指控法國在對突尼西亞的關係中採取一種過時的觀念並保持一種堅強的態度。倘若這種批評在某一方面絕對沒有根據的話，那就是在法國軍隊駐留突尼西亞方面。

三、在法國承認突尼西亞內政自主以後的幾個月內，我們的軍隊力量已有大量的裁減，正如突尼西亞代表本人所承認的一般。再者，這些部隊的任務亦因新情勢的產生而有改變，所謂新情勢就是突尼西亞最初的內政自主和後來的獨立。例如，法軍司令部已不再擔任維持治安的任務，從前這本是它的責任並且包括保護法國國民及監督陸地疆界的任務在內。同時法軍司令部開始整編它的軍隊，這是由於它的任務與力量改變而必然採取的步驟。原擬在此項步驟結束時即簽訂一共同防衛協定，這個協定的原則業經突尼西亞政府接受。

四、這樣一種劇烈和深刻的改變，非在一種互信的氛圍不克實現，在這種氛圍中雙方必須絕對遵守其所擔允的義務。法國政府極願意採取開始的步驟，但

是它亦有理由希望突尼西亞確切地履行它所承擔的責任。很不幸的，後來發生的各種事件——本人即將列舉若干實例——明白表示突尼西亞境內有某種力量唆使突尼西亞當局不顧它們的義務以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五。早在一九五七年七月法國政府曾通知突尼西亞政府它準備整編法國駐突尼西亞的部隊，俾減少可能發生摩擦的原因並緩和當時的情勢。整編的程序原定於一九五七年年底完成。當時的計劃是要將部隊撤退至 Bizerta、El-Aouina、Salambo、Sfax、Gabès、Gafsa 及勒馬達等地；並已開始實施此項計劃，特別是在 Gafsa 一地。但由於一九五七年最後數月內在邊界上及突尼西亞境內發生的各個事件，該項計劃的進一步實施即告中止。

六。一九五七年十二月法國駐突尼西亞大使曾奉命設法恢復法國與突尼西亞間一切問題的商談。當時曾訂立一個關於擬議的整編工作的時間表，原擬根據商談的進度予以實施。但是這些初步接洽因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一日一羣為突尼西亞人所支持下的叛黨侵入法國管區事件之發生而告中斷，在這次事件中法國士兵遭慘殺者十四人，情形至屬慘酷。

七。大家可以記得在 Bourguiba 總統與法國代辦於最近(五月二十一日)晤會後，法國代辦奉法國政府之命即返回巴黎述職。法國政府在對法軍駐突尼西亞問題作徹底研究後曾於五月二十四日晚頒發命令，該項命令規定應即恢復直接商談，俾達成兩國均能滿意的全盤解決辦法。

八。理事會還能要求法國政府提出更明顯和更多的證據以證明它願意以商談辦法解決法國與突尼西亞爭端中這一方面的問題麼？是法國政府每逢成功在望的時候就挑起流血的事件嗎？相反的，這種不利情勢之一再發生和奇怪的巧合不足以證明阿爾及利亞叛黨對於若干突尼西亞人有不斷增強的影響嗎？

九。在許多實例中，本人將僅徵引下列數項：

一。一九五七年年終以來在突尼西亞境內交給民族解放陣線的武器，有時由突尼西亞公家車輛經過利比亞送交，其數量已增加了兩倍。

二。每月從突尼西亞運入阿爾及利亞武器，由於突尼西亞當局的官方協助，其數量從一九五六年十月至一九五七年六月期間較從一九五六年三月至十月

期間增加一倍，從一九五七年六月至一九五八年一月期間則增加三倍，以致後來不得不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來封鎖邊界。

三。在突尼西亞邊界成立的民族解放陣線部隊，其數額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較一九五六年三月增加一倍，至一九五八年一月則增加二倍，至二月則增加三倍，以致根據突尼西亞人自稱，這些部隊較突尼西亞軍隊更為強大。

一〇。此刻本人要談到勒馬達事件。關於這件事本人又覺得在敘述這些事件以前本人必須指出事件的起因，決定責任誰屬，並解釋與這些事件直接有關的法軍單位的任務與其特有的地位。

一一。勒馬達哨站處於沙漠區域的中心，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法國與突尼西亞所訂的公約曾給這個區域一個特別的地位。法國與突尼西亞所訂全面公約的補充議定書四附件五規定在突尼西亞及利比亞交界處設一“邊界安全區域”，在該區內“負責巡邏邊界及保衛領土”的法國軍隊“將繼續依照同樣條件執行其目前的任務。”一九五六年四月八日突尼西亞總理及法國專員關於在突尼西亞維持秩序及安全事所交換的函件亦曾以類似的辭句重申該項規定。

一二。突尼西亞代表在上次會議中說這個協定因後來發生的事件而告廢棄，但是誰也不應該這樣說。事實與他所說的正好相反，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公約的各項規定並未為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法國與突尼西亞簽訂的協定議定書所廢止。實在說，根據該議定書的規定以及法律上一般原則，應該舉行商談以決定這些規定中那幾項應予修改或廢止。讓本人徵引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議定書中的有關一段：

“法國爰正式承認突尼西亞之獨立。

“爰是：

“(a) 法國及突尼西亞之關係不再受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法國與突尼西亞所訂條約之拘束；

“(b)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公約之規定凡不符合突尼西亞為一獨立主權國家之地位者將予以修正或廢止。”

一三。一九五七年三月九日法國與突尼西亞簽訂的司法公約第十條也證明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法國和突尼西亞公約在法國與突尼西亞締訂一個協定以廢

止其各項規定以前仍屬有效的事實。第十條的內容如下：

“本公約廢止並替代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司法公約，”(在這裏必須說明本公約取消某一案文的事實證明該案文尚未取消)“本公約將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四．在提出了這些支節問題以後，本人將繼續關於勒馬達事件的敘述。

一五．勒馬達堡壘，或碉堡距利比亞邊界約四十公里，距阿爾及利亞邊界約一百五十公里，它和一個小村莊是分不開的。住在那個小村莊裏的是一個機械化部隊的五六百隊員的家屬。這個機械化部隊由一位上校統率，通稱為南突尼西亞撒哈拉隊。它的主要任務為杜絕違禁物品及軍火的販運。該隊多數隊員所巡邏的地區是一片數百公里廣的沙漠地帶。

一六．即使在突尼西亞當局對法國駐突尼西亞全境一切軍隊提出限制辦法以後，他們還允許在極南方的撒哈拉單位保持其通常的生活方式，那就是游牧方式。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事件發生前數日，法國代辦曾首先告訴 Mr. Ladgham 及 Mr. Mokkadem 說不改變這種暫行辦法顯然對於法國及突尼西亞均屬有益。突尼西亞會議主席及外交部長曾同意此項意見。

一七．但突尼西亞政府認為它必須將某種適用於領土其他部分的管制辦法亦適於整個的南部，雖然法國駐勒馬達部隊並未採取任何足以引起這種驟然措施的態度。突尼西亞政府採取這種措施以後，就是擔負了推翻現狀的責任並引起了五月十八日 Bir Amir 事件及其以後的連鎖反應。本人的這一點意見是可以事實證明的。事實是該領土其他部分並未發生任何困難，同時南突尼西亞的種種困難是這些新措施引起的。

一八．以上對於與法國駐軍南突尼西亞有關的特殊情形的簡略說明使本人能對本人即將敘述的各個事件採取一個正當的看法。同時這個也可以說明為什麼這一類事件並未發生於法軍駐留的突尼西亞其他地點。

一九．本人要提到突尼西亞代表團在其說明節略(S/4013)中把這些事件從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講起：它顯然故意不提早在五月十五日突尼西亞政府曾將其軍隊五連從邊界撤回，俾在突尼斯組織一個準備

演習及出擊的部隊。此外，突尼西亞政府於五月十八日在突尼斯徵用所有血清、血漿、綁帶及擔架等存貨。這些事實不是突尼西亞政府早有預謀的顯明證據嗎？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可以說法國軍隊犯有侵略行為呢？

二〇．不論如何，本人此刻擬向理事會說明最近數日內發生的事件。五月十八日南突尼西亞撒哈拉隊的若干單位發覺突尼西亞軍隊違反本人方才所提及的暫行辦法在 Bir Amir 設置障礙物；他們衝過了障礙物並逮捕了突尼西亞士兵八名，隨後即將這些士兵釋放了。這個事件當晚經統率南部法軍的司令和 Gabès 省省長達成諒解後即宣告解決；但由於 Médenine 省省長的頑強態度，該處又產生了新的糾紛；五月二十日有大批突尼西亞部隊在武裝平民四百名的聲援下在 Oued Dekouk 一個法國機械化單位對面佔據陣地。

二一．法國軍事當局為恢復南部的安謐並避免發生其他事件起見，於五月二十一日晨命令 Oued Dekouk 的機械化部隊向南六公里處撤退。

二二．當勒馬達正在恢復安謐狀態時，General Gambiez 為進一步緩和南部的緊急局面起見，下令西風戰鬪機四架返回 Bizerta 基地，這些戰鬪機是在五月十八日事件發生後暫時派往 Gafsa，作為一種預防措施的。當這些戰鬪機於五月二十二日晨起飛時，它們為突尼西亞平民所射擊。與有人所說的相反，這些戰鬪機未曾還擊，雖然它們為自衛起見顯然是可以還擊的。大家應當注意，在這些戰鬪機出發的前一晚法方曾通知 Gafsa 省省長這些戰鬪機即將離去。

二三．突尼西亞軍隊旋即跟着平民份子向法軍開火，它們攻擊的目的是 Gafsa 鎮的營房；法軍司令部在該處的行動僅限於消滅個別狙擊隊員而已，未曾使用重武器。

二四．當時情形似乎已恢復正常，但在五月二十二日晚當一運輸機在高空飛行時，突尼西亞軍隊即以白炮及大炮向 Gafsa 軍營轟擊。法國守軍不得不予以還擊，但是到天亮的時候，它就不再向有突尼西亞平民居住的區域射擊。雙方炮火到傍晚才停止。

二五．同時南突尼西亞的地方當局曾採取或鼓勵一序列的挑釁行為。例如，突尼西亞正規部隊及國民保安隊若干單位曾向 Gafsa 及勒馬達迅速進兵，此項行動是毫無理由的，並顯然具有敵意。此外，它們曾召集大批後備隊員並散發武器給 Gafsa 平民千餘人。因此，

在突尼西亞領土全境有平民萬餘人業經武裝起來，且並無適當的軍官控制，這種情形勢必引起嚴重事件。

二六。我們可以合法地問這些武器是從那裏來的，因為突尼西亞政府曾一向說它沒有足夠的輕武器來配備它的軍隊。事實上據說這樣隨便分發的武器是從幾個大儲藏庫取來的。這些武器是從外國輸入，堆存在突尼西亞為阿爾及利亞叛黨之用的。

二七。Mr. SLIM (突尼西亞)：主席，本人請求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

二八。主席：在請突尼西亞代表發言以前，本人要說明本人希望他所準備提出的乃是一項真正程序問題。我們不歡喜在理事會中打斷發言人的陳述。

二九。Mr. SLIM (突尼西亞)：本人請求發言首先要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致歉意，其次要向法國代表致歉意。雖然，倘若本人提出一個程序問題的話，那是因為本人相信法國代表所討論的是一些屬於突尼西亞國內管轄的問題，因此那是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範圍以內。法國代表既然問到據稱突尼西亞所曾取得的軍火的情形，他也許可以容許本人向他提出一項質詢：法軍在阿爾及利亞用來轟炸突尼西亞的軍火，其性質、來源及真正的目的地如何？

三〇。本人此次請求發言要向各位代表表示歉意；主席允許本人發言，本人要向他致謝。

三一。主席：請法國代表繼續陳述。

三二。Mr. GEORGES-PICOT (法國)：為答覆突尼西亞代表方才所發表的言論起見，本人要向他指出他今晨提出法國國會中所發表的演說作為判斷一般政策及外交政策的根據，那就是干涉法國的內政。無論如何，本人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任何其他的話可說，但是本人注意到突尼西亞認為儲藏及分發軍火以供阿爾及利亞叛黨使用的問題是一個突尼西亞內政問題。

三三。五月二十四日晨，Gabès省省長下令完全封鎖法軍駐留地，同日 Médenine 省省長下令割斷一切交通線並禁止供應品運入勒馬達哨站，因此他們故意違反了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突尼西亞政府所承認的關於法軍駐留突尼西亞暫行辦法的各項規定。這些一般措施明白地表示突尼西亞政府或至少是地方當局故意集中武力向勒馬達示威，同時並牽制 Gafsa 及 Gabès 的法軍力量，其用意是引起嚴重事件，俾消滅或強制驅逐法國經常駐留南突尼西亞的小數軍隊。

三四。可是，法國政府曾給法國駐突尼西亞軍事長官嚴格的指示，飭令避免發生任何事件並保證任何困難不致於擴大。同時，在法國駐突尼斯代辦奉召回巴黎研究整個解決法國與突尼西亞問題的可能辦法的期間，代理代辦曾不斷與突尼西亞政府取得聯繫並向該政府保證法國軍隊將不採取任何措施使情勢更趨複雜。

三五。但是，由於突尼西亞方面的挑撥，該處續有事件發生。五月二十四日突尼西亞增援部隊紛紛開赴勒馬達區域，一方面突尼西亞政府命令其國民離開那個村莊。

三六。仍以和平為懷的法軍地方司令在這樣的一種威脅下就在勒馬達調整其軍隊；法國軍隊此刻正面對着突尼西亞最高層所組織及計劃的全面攻勢。在這種情況下，突尼西亞軍隊於五月二十四日在武裝平民數百人的聲援下包圍了勒馬達，他們襲擊一輛運給養的卡車，並攻擊駐在飛機場附近的撒哈拉部隊的一個單位。法國部隊於三十五分鐘後始行還擊，並被迫向礮堡及飛機場周圍撤退。五月二十五日晨情形益趨嚴重，因為襲擊部隊以重臼礮攻擊。法軍司令為使這些部隊退出戰鬪並避免被消滅起見，特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並非像突尼西亞的控訴中所說的在五月二十六日——請求派遣戰鬪機若干架及轟炸機兩架前去，俾使這些部隊有一個重獲主動並擊退敵人的機會。在該項事件中法方損失計死亡六人，受傷十四人，車輛被毀十輛。事實上這是突尼西亞進行的一項戰鬪行為，一項真正的侵略行為。

三七。法軍的報復不過是一種合法的自衛行動而已。地方司令曾特別不斷注意避免使平民蒙受損失，非至不得已決不開火。在另一方面，突尼西亞武裝平民的一個突擊單位毫不猶豫地放火燃燒兩所住宅，並故意使用村莊學校作為向法軍防地開火的據點，因此他們對於該學校校長及其家屬的死亡應當負責。

三八。關於這一點並在 Mr. Mongi Slim 今晨提出了控訴以後，本人擬向理事會作下列各項解釋。

三九。當戰事正在進行的時候，突尼西亞武裝單位利用勒馬達學校為向法軍所據礮堡開火的據點。法國軍隊為自衛計不得不予以還擊。於是該突尼西亞單位就從該學校撤退，他們在撤退後以機關槍向學校房屋掃射，並以臼礮轟擊，他們以為在他們撤退後學校的房屋已為法軍所佔領。

四〇。因此，Mr. Bechir Nabhani 及其家屬似乎是夾在雙方戰火的中間，不幸地為來往的流彈所中。這是一樁可資遺憾的事。勒馬達學校校長及其家屬的屍體於五月二十六日晨為統率南突尼西亞撒哈拉隊第十大隊隊長 Lichtlen 少尉所發現。Lichtlen 少尉曾向上級呈報關於發現這些屍體的詳細情形。這個報告經於五月三十日由法國駐突尼斯大使館轉送突尼西亞外交部。

四一。再者，法國軍事當局曾領導突尼西亞紅新月會所派視察現場特派團團員前往察看埋葬死者的墳墓。法國軍事當局曾允許這個特派團自由察看這些墳墓，沒有予以任何限制。五月二十九日午後，又有一個特派團前來要求地方軍事當局再度領導他們去察看墳墓地點。該軍事當局立即允其所請。他們迄未獲得關於紅新月會的調查結果的情報。

四二。最後，正如法國駐突尼斯大使館向突尼西亞外交部提供的情報所指明的一般，法國軍事當局正在盡其全力繼續進行調查，俾決定一位正在視察勒馬達學校的督學 Mr. Tahar Boudhraa 的下落。

四三。法國大使館曾向突尼西亞政府抗議其對於這些事實的荒謬解釋。該項解釋意謂 Mr. Bechir Nabhani 及其家屬是法軍故意“謀殺”的。

四四。同時突尼西亞當局繼續向 Gafsa 增援，該處集中軍隊共計二千餘人：二百人是從突尼西亞部隊中調來（國民保安部的士兵），武裝平民一千二百人及從 El Guetar 營來的阿爾及利亞叛黨六百人至八百人。這樣就構成了一種有危險性和有爆發性的情勢，這種情勢祇能釀成新的暴行，所以我們請求理事會促請該處以及別處的突尼西亞當局恢復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的情況。

四五。在這些事件中總是突尼西亞部隊首先開火，這似乎是毫無疑義的；突尼斯一位身任突尼西亞陸軍參謀長的上校所發的正式攻擊命令可以證明此點。該項攻擊命令為法軍無線電網所截獲，並曾通知突尼西亞政府。

四六。因此，法國非但不會發動襲擊，而且法國軍隊是被襲擊的一方。儘管如此，正如本人所曾說明的，法國準備商談一項能使雙方均滿意的解決辦法。

四七。倘若法國在突尼西亞當局中能夠找到幾位瞭解一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關係原則下應有義

務的人，那末今日向理事會報告的一切困難早就應當獲得解決了。

四八。理事會應當明白承認法國有理由說突尼西亞不會充分證明它是值得我們相信的一個國家。突尼西亞政府似乎相信它可以任意提出要求，同時亦可任意採取行動。它自稱它能擔負條約所規定的國際責任；但是同時它希望逃避它所承擔的各項義務。凡對它不利的一切協定均稱為“過時”的；這句話一度曾為使全世界陷入混戰的人所用的口頭禪，這決不是一種足以使人發生信心的言論。

四九。突尼西亞政府不斷要求他國尊重它的主權。但是它既不願意避免干涉完全屬於他國管轄範圍內的事，像憲章所規定的；又不能保證對於他的邊界實行控制，像法律原則所要求的。

五〇。突尼西亞政府說它尊重現狀，但是當它推翻現狀的時候，它就設法以“合法自衛”之說自解。它封閉領事館並驅逐或拘禁法國國民。它稱這些行動為“預防措施”。它煽惑羣衆心理；它向民衆散發武器；它號召民衆向法國施行暴力，這種號召已經釀成了許多事件；它向法軍進行襲擊，照它看來，這一切均不過是“預防措施”而已。它准許從它的領土內進行武裝活動；它支持一個叛徒組織；它贊成武器走私辦法；根據該國總統的看法，這是一項“神聖的任務”。

五一。法國與突尼西亞間的問題不能以這種陰謀來解決，更不能以向國際輿論界作激烈的呼籲來解決；這種問題祇能以商談和尊重自己所承擔的義務來解決。

五二。突尼西亞的策略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為它本身所挑起的事件。這種策略不能欺騙任何人。法國政府為擊破這種策略並為澄清這個問題的真相起見，覺得它不得不對於突尼西亞的這些陰謀提出控訴。

五三。法國政府已充分證明它具有誠意，以致不必重提那個問題。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準備以友好商談辦法解決我們與突尼西亞間的各個問題。但是，商談不能在威脅下或在一種可能促成政府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安定及羣情憤慨的氛圍中進行。突尼西亞必須瞭解這種威脅是無濟於事的。

五四。但是，倘若突尼西亞當局能停止它們對法軍的挑釁活動並恢復五月十五日以前的情形——這原是它們應盡的責任——那末到目前亦尚未決裂的談判

就可以繼續進行並發生效果。突尼西亞人不斷要求他國尊重它們的尊嚴，但是它們的缺乏忍耐與阿爾及利亞叛黨給它們的壓力不應使它們遺忘它們的真正利益應與尊重他國的尊嚴並行不悖的。

五五. 本人根據上述理由請安全理事會在延會之前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請突尼西亞繼續與法國進行此刻尚未決裂的商談，並恢復五月十五日以前的狀態，俾立即在其境內重建各項必要條件以保證商談能有為雙方均能滿意的迅速結果。

五六. 前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並刻為法國新政府閣員的 Mr. Pflimlin 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其就職演說中概論法國政策時曾說過下列一段話：

“儘管法國人民與國會對於突尼西亞[···]對阿爾及利亞叛黨的態度表示合理的憤慨，法國政府仍將努力與突尼西亞[···]根據彼此尊重主權及互不侵犯邊界原則建立關係。我們之所以如此，是為避免兩國間關係之惡化，保持良好關係無疑地是法國與[突尼西亞]之共同利益。目前之困難不應使我們在無絕對的必要的情形下犧牲過去的成就，今日在突尼西亞工作[···]的法國人就是這種成就的代表；目前的困難不應使我們喪失建立法國與馬格萊伯(非洲西北區)聯邦的希望，這個聯邦是合乎地理與歷史的要求的，其主要目標之一就是開發撒哈拉沙漠的蘊藏。

“法國政府將立即與[···]突尼西亞舉行商談，俾解決爭議中之問題，而不致犧牲我們的任何基本利益。

“即使我們不能容忍我們的鄰國干涉阿爾及利亞，即使我們必須在邊界上作抗拒侵略的準備，我們不能怪[···]突尼西亞希望阿爾及利亞的戰爭能早日結束，那裏的戰事對於[它]是一種可資關注和憂慮之事[···]。”

五七. Bourguiba 總統對此的答覆是他不相信駐阿爾及利亞法軍司令部的存心，駐突尼西亞法軍總司令會作令人憂慮的言論，他相信法國政府太懦弱了，不能執行它的政策。但是，駐阿爾及利亞法軍司令部會保證它決不干涉突尼西亞主權，統率法國駐突尼西亞軍隊的長官會絕對否認指稱為他所發表的言論，本人想 Bourguiba 總統不能合理地說法國此刻有一個懦弱的政府；因此他所提出的一切籍口均不成立。再者，

Bourguiba 總統本人不是說過照他的意見 de Gaulle 將軍是唯一能解決法國與突尼西亞間問題的人嗎？因此，讓他相信 de Gaulle 將軍罷。

五八.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要再度請求安全理事會現在延會，惟在延會之前要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促請突尼西亞與法國繼續此刻正在進行中的商談，並恢復五月十五日以前的情況，在其境內重建各項必要條件以期商談能得到為雙方均能滿意的迅速結果。

五九. Mr. Slim (突尼西亞)：主席，若蒙閣下允許，本人希望來消除法國代表團與突尼西亞代表團間似乎存在的某種誤會。閣下當能瞭解本人希望在詳細研究法國代表方才所作陳述後再行答覆，倘若閣下同意，本人當於下次會議中提出答覆。本人在目前僅擬澄清某種誤解。

六〇. 第一，法國代表在其所作陳述中似乎認為本人關於英美斡旋特派團工作所說的話是本人認為該項工作是失敗的，是等於具文。但是，本人所說的是：“···在接受該協定數小時後”——就是說接受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協定——“法國發生了一次政變，該項協定的實施因此延緩下來。”本人又說：“同時亦為這個理由，聯合王國及美國斡旋特派團的工作亦告停頓。”[第八一九次會議，第十七段]。這便是本人所說的一切話。這裏並不發生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為斡旋特派團的工作業已結束的問題，該團的工作為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延會的理由。相反的，我們認為該特派團是仍舊存在的，我們仍舊依靠它的協助，本人希望——倘若本人正確地瞭解法國代表的陳述的話——這亦是法國代表的用意。

六一. 本人也希望法國政府仍舊認為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折衷協定仍屬有效，並準備儘早可以實施，我們希望它能表明此意。

六二. 本人之所以說這些話是因為法國代表顯然誤解了本人於第八一九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

六三. 第二，法國代表今晨曾提及在突尼西亞發生的一項嚴重情勢並曾宣讀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件[第八一九次會議，第八一段至八十三段]。本人覺得非常抱歉必須告訴理事會本人於昨日致秘書長急電一件，照本人所知該電尚未分發，若蒙主席允許，本人將宣讀該電全文：

“巴黎發出一項報告指稱法國當局曾截獲情報一件，內命令突尼西亞軍隊於明日（即今日上午）襲擊法國駐在勒馬達的部隊。在安全理事會開會前夕散播此項虛構消息，乃是一種分散大家注意力的策略。

“在勒馬達或任何其他區域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必係法國軍隊所促成，法國軍隊仍繼續違抗突尼西亞政府禁止他們作任何調動的決定。法國軍隊將不能避免它們不遵守該項決定的後果。突尼西亞政府現在聲明它不克接受任何責任。”

六四。本人覺得很高興可以在這裏說明此時突尼西亞時間幾乎是午後十時，而突尼西亞軍隊並未襲擊駐突尼西亞的法國軍隊，亦未有任何嚴重的事件發生。

六五。雖然，在第八一九次會議中宣讀的法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以及本人方才提到的本人昨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之電明白表示我們正面對着一項嚴重情勢。爲了這個理由本人曾堅持——關於這一點也許在實體上本人同意法國代表的意見——法國駐突尼西亞軍隊以及突尼西亞當局必須保持現狀；在這方面的正式開始日期是三月十四日，並非像法國代表所說的三月十五日——本人要特別闡明這一點，因爲在突尼西亞的軍隊調動是在三月十四日開始的。本人正式請求安全理事會以緊急措施立即決定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的[S/3951]並經斡旋特派團核准的各項安全辦法應繼續有效。本人還要請求供給法國軍隊糧食的辦法仍照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即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那天——所施行的辦法，關於該項辦法突尼西亞曾向秘書長提出擔保，正如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表致秘書長備忘錄中所說的情形一樣。無論如何，在本人這方面，因鑒於法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提及的公函中所指出的嚴重情勢，本人準備接受這些臨時辦法。

六六。這是本人所要說的一切話。本人僅擬重述如蒙主席允准，本人擬於下次會議對法國代表的陳述中所提出的各點作一答覆。

六七。Mr. JAMALI (伊拉克)：本人在今晨及今日午後聆悉了突尼西亞及法國代表所作陳述後，希望提出一項極簡單和一般性的陳述。

六八。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代表近代國際關係歷史中悲哀的一頁，在這裏有兩方面在發生衝突：一方面是突尼西亞，它是一個新成立的民主及愛好和平的國家，它有聰明和具有遠見的領導人物，但是它一再遭到法國軍隊的襲擊；它的主權屢遭蹂躪，它的治安爲一個國家的軍隊所擾亂，而這個國家就是它要和它建立友好和平關係的國家，並且這個國家的典章文明是它所尊重的。此項不幸衝突的另一當事方面就是法國本身，它是一個具有偉大的自由與民主傳統的國家，但是它必須有更充分的調整始能適應目前正在改變中的時代。這個改變中的時代要求它尊重在過去與目前依賴它的各國人民的自由，並承認這些人民的獨立與自決權利。以突尼西亞而論，法國曾正式承認它的獨立，並且它是一個有完全主權的國家和聯合國會員國之一。

六九。法國軍事當局尚不能忘懷突尼西亞曾一度爲法國的屬地。它們還不習慣於尊重突尼西亞國家的主權與尊嚴。因此他們不時襲擊鄰近阿爾及利亞的突尼西亞村莊，同時在 Gabès 的 Gombaoud 將軍曾要求法國軍隊可以不管突尼西亞政府是否同意自由離開勒馬達營房，雖然突尼西亞政府是唯一負責保護突尼西亞主權及維持治安的當局。在勒馬達的法國軍隊違反了突尼西亞政府的權力，不顧突尼西亞的獨立與主權，從它們的營房向外突擊，並設法擊破距勒馬達西南數公里的 Bir Kambout 的障礙建築，向守衛該項障礙建築的突尼西亞單位開火。當這些單位還擊的時候，其他法國部隊就向附近的其他突尼西亞哨站開火。結果雙方均有死傷，特別是守衛上稱障礙建築的突尼西亞平民有五名受傷。

七〇。此外，五月二十五日有顯係來自阿爾及利亞的 B 二十六轟炸機數架飛過勒馬達上空，轟炸並以機關槍掃射沿途及幾十公里以內的部隊。紅新月會的救護車若干輛亦遭射擊，紅新月會係紅十字會同盟會員之一。

七一。這些是赤裸裸的侵略和侵犯一聯合國會員國主權的行爲。法國並沒有違反突尼西亞政府與人民意志在突尼西亞境內駐紮軍隊的權利。倘若該政府與人民允許任何軍隊暫時駐紮在突尼西亞境內，那末這些軍隊就不應當違背作客。法國軍隊由於一再採取侵略行爲，特別是轟炸 Sakiet-Sidi-Youssef，已經喪失了作客的權利。

七二. 當法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其致秘書長公函第二一七號中所附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備忘錄內談及突尼西亞政府不尊重關於南突尼西亞撒哈拉隊的暫行辦法的時候，他忘記了法國軍隊之駐留突尼西亞並非根據任何權利，而是根據一種特別通融辦法，若法國軍隊採取任何侵略行為或違犯作客及友好規律，這種特別通融辦法就不復存在。

七三. 由於美國的 Mr. Robert Murphy 及聯合王國的 Mr. Harold Beeley 二人的斡旋工作因法國的政變而告停頓，由於突尼西亞與法國間的情勢愈變愈緊張並對國際和平與友好關係成爲更大的威脅，伊拉克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必須公開地和勇敢地擔負起處理北非國際情勢的任務。

七四. 伊拉克代表團認爲爲促進國際和平與友好關係，法國與自由世界的長期利益，以及爲伸張正義及維護人權計，安全理事會應確定下列各項事實，並由關係各方予以接受並予尊重。

七五. 第一，突尼西亞有權要求所有法國軍隊從一切突尼西亞領土無條件撤退。

七六. 第二，突尼西亞應當充分武裝起來以抗拒不論何方對其領土的侵略行為。

七七. 第三，因爲法國軍隊駐留突尼西亞以及襲擊突尼西亞的直接原因是由於阿爾及利亞問題，故大家應當根據聯合國大會決議案，這就是說根據聯合國憲章，來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爲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爲法國本身利益計，理事會應請法國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由與獨立。關於突尼西亞與法國間困難的討論，使我們直接考慮到阿爾及利亞問題，阿爾及利亞的流血鬭爭此刻已經到了第四個年頭——這個事實的本身在國際情勢中構成對和平與睦鄰關係的一種威脅，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情勢不能置之不顧。

七八. Mr. GEORGES-PICOT (法國): 本人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七九. 主席: 本人請法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八〇. Mr. GEORGES-PICOT (法國): 本人僅欲指出阿爾及利亞問題並未列入議程，因此，伊拉克代表正在討論一項未經列入議程的問題。

八一. 主席: 阿爾及利亞問題確未列入本次會議議程。在法國代表發言前，本人正想請伊拉克代表注

意此點，但是本人不會如此做，因爲本人想他是順便提到阿爾及利亞問題的。

八二. 本人請伊拉克代表繼續發言。

八三. Mr. JAMALI (伊拉克): 本人同意法國代表所說我們此刻不在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一點。但是本人要一提他在上次會議和此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他曾一再提及越過邊界前去的人，越過邊界返來的人，携帶軍火，難民前來種種情形——這些都是關於阿爾及利亞的。本人不能瞭解凡討論突尼西亞與法國間衝突的人如何能真地忽視這個問題的根源，即阿爾及利亞問題。這是一個事實。本人所提的是起因；本人所提的是根源。本人並未提及阿爾及利亞問題及阿爾及利亞問題的處理。

八四. 第四，一個獨立和有主權的突尼西亞與一個獨立和有主權的阿爾及利亞以及一個獨立和有主權的摩洛哥是有聯帶關係的，它們自然地組成一個北非聯邦。北非的和平是整個的，是不能分割的，正如這些國家的政治問題是不能單獨處理的一般。法國及整個世界能愈早承認這個事實，對於和平及國際和睦關係就愈有幫助。

八五. 第五，一個獨立與統一的北非可以自由地與法國建立政治、文化、經濟以及防衛關係。

八六. 這些事實對於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有基本重要性。因爲除非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能深刻地研究促成國際糾紛的原因並探求補救辦法，否則國際和平與和睦關係將繼續受到威脅。

八七. 倘若所有關係各方絕不自私自利，亦不感情用事，並以促進歐洲與非洲間及基督教國家與回教國家間的自由，友好及真正的合作爲職志，那末突尼西亞情勢可以幫助促進法國和北非間的和平與和睦關係。

八八. 主席: 在請下一位發言人發言前，本人要說明今日有人提及的六月一日法國代表致秘書長函(第二二三號)及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內容相同的信(第二二二號)，以及六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電均由秘書處依照請求作爲六月二日說帖於今日午後分發。

八九. Mr. GEORGES-PICOT (法國): 本人要感謝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因爲他提出的一些情報足以澄清若干項問題。他要求在答覆本人今日的情

述以前給他一些時間來加以研究，既然我們業已投票決定將我們今日討論的問題列入議程，那末若反對將這個問題延至星期三繼續討論就不合理，因為我們已經看到今晨的討論不得不延展到下午繼續舉行。本人將利用這個機會答覆他的陳述所提出的若干點並答覆伊拉克代表的陳述。

九〇。在今晨會議中本人曾說明本人不是在討論阿爾及利亞事件，而是在討論突尼西亞之違犯不干涉原則。伊拉克代表利用了本人所說的話將討論範圍擴大到整個阿爾及利亞問題上；他不僅提出了本人所曾提過的阿爾及利亞問題，並提出本人陳述中絕未提過的摩洛哥問題。結果，他的陳述超出了本人陳述的範圍。無論如何，關於阿爾及利亞問題的討論是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所不許的，理事會中除法國外尚有其他理事亦曾表示過這種觀點。

九一。突尼西亞代表曾向我們提出關於南突尼西亞的各種準備的保證，本人非常感激，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頗感憂慮。但是，本人要指出關於這一點我們絕對沒有提過所發的任何命令。他是從其他方面獲得該項情報的。但是，本人聽到他所說的話後覺得很高興，因為我們繼續接獲關於此事的使人不安的消息。

九二。本人在方才接獲的通訊社電訊中注意到有一項消息說突尼西亞部隊於五月三十一日以一種顯屬威脅姿態向勒馬達前進。法國軍隊已奉命竭力自行約束，除非其安全受威脅，否則不准還擊。有一項電訊說在南部及 Cap Bon 區域均有突尼西亞軍隊調動，其目的係在對各個營房及孤立的哨站作有系統的包圍，在這些突尼西亞軍隊中有平民若干參加，最後，Gafsa 區域內有阿爾及利亞叛徒一千五百餘人在肆意活動，這些人正設法慫恿突尼西亞省長向法國軍隊進攻。

九三。因此，本人對於突尼西亞代表向我們提出的保證特別感激。他請求恢復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情況，並恢復在該日採取的各項安全措施。照本人所知，在 Cap Bon 以及在南方的那些部隊，其部位與二月十三日的情形不同，因此本人假定他所說的二月十三日安全措施暗示這些部隊即將撤退。

九四。就法國對於斡旋特派團的態度而論，正如各位所知，法國新政府於昨日就職。因此，本人此刻不克說明它對這幾點中任何一項的態度如何。本人希望下星期三繼續審議議程中的這個問題時本人能說明法國政府對這幾點的態度。

九五。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本人要說明照本人看來並沒有理由反對答應突尼西亞代表的請求，即理事會再舉行一次會議，俾使他——照本人的瞭解——能答覆法國代表陳述中的某數點。

九六。至於安全理事會能做何種有用和有幫助的工作這個主要問題，本人將簡略地說：我們業已聆悉了突尼西亞和法國代表的陳述，從他們的言論中，顯然可以看到這個情勢非常嚴重和困難。本人所獲的一切情報均證實這一點。幸而法國與突尼西亞政府甚至在這些極困難的時日，最近還在互相接觸，俾設法解決造成此刻雙方所控訴的事件的根本問題。本人想這個事實多少是由 Mr. Harold Beeley 和 Mr. Robert Murphy 早先的斡旋工作所促成的。

九七。我們業已聽到法國代表說他希望理事會展期討論這個問題，俾雙方的商談得繼續進行。本人覺得我們必須給法國和突尼西亞的這種秘密交談以能够成功的一切機會。因此，本人想理事會所能採取的最妥善的辦法，除再聽取雙方的陳述外，為目前不再審議這個問題。本人希望各位代表能同意本人的意見。本人已經說過，本人並不反對突尼西亞代表再度發言和理事會再度聽取他的陳述，因為這是他所要求的。

九八。最後，本人確信不用說理事會希望當地一切有關方面不要擾亂目前的辦法並竭力自行約束。

九九。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相信法國與突尼西亞身為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均蓄意絕對和確切地遵守憲章所規定的義務，特別是弁言及第一、二兩條所載的宗旨及原則。

一〇〇。我們在理事會中常說，憲章規定一切國家有首先以直接談判的和平方法解決其糾紛的直接義務。美國一向覺得法國與突尼西亞兩友邦向理事會陳述的情勢是適宜於採用這種解決辦法的，我們現在仍然如此感覺。今日法國與突尼西亞代表在他們的陳述中所提及的美國及聯合王國的斡旋曾經法國及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七日接受。美國及聯合王國聯合特派團在初步討論後並在當事雙方協助下發現法國及突尼西亞兩國政府對於許多與理事會現在討論的爭端有關的問題，大體都已經同意。本人要代表美國代表團對於各方讚揚美國代表的話表示感激之意。

一〇一。美國對於這兩國政府能繼續舉行直接商談亦感欣慰，這種直接商談旨在促成和平解決辦法，它若能順利完成，應可幫助恢復突尼西亞與法國間所應

有的友好及自然關係。我們相信雙方均將以慎重及理解態度研究對方的提案，我們對於這些商談的結果具有極大的希望。

一〇二。同時，美國深信不致發生任何足以擾亂這個和平解決程序或使人誤解兩國政府意志的情事。這就是說理事會必須設法保證在這裏發生的不論何種事情均不應妨礙圓滿解決這兩個國家間的待決問題的機。

一〇三。本人願追隨聯合王國代表之後，聲明美國代表團亦不反對現在延會，俾突尼西亞代表有機會答覆法國代表的陳述。本人記得，法國代表亦曾保留在考慮突尼西亞代表演說後再度發言之權，這是安全理事會一向表示的一種禮貌。讓我們希望，在延會期間情況會大見好轉，整個的氛圍亦將大有進步，俾使理事會能達成更圓滿的決定，並願意——事實上渴望——以各種可能的方法予以協助。

一〇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在二月十八日會議[第八一一次會議]中因鑒於美國及聯合王國願意出面斡旋俾使法突雙方得以商談辦法解決其糾紛，特決定延緩審議突尼西亞及法國的控訴。迄今已歷三個半月，而安全理事會尚未獲悉關於那個斡旋特派團的性質或其所達成的效果的正式報告。但是，今日各方的陳述會多次提及這些結果，特別是 Mr. Georges-Picot 曾提及這些結果，並稱這些結果是良好的。

一〇五。本人想若理事會各位理事能聽到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報告那個斡旋特派團的進展情形及其所獲結果，那將是非常有興趣的事。因此，本人認為允宜提議由安全理事會請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告訴各位

理事他們的斡旋特派團所獲結果，或至少指明它所採取的途徑。

一〇六。Mr. SLIM (突尼西亞)：本人要再說幾句話，俾避免發生其他誤會。有人說突尼西亞及法國政府正在舉行商談。但是本人覺得很抱歉必須說明突尼西亞政府與法國政府此刻並未舉行商談，其原因可能就是由於法國代表方才解釋何以他此刻未能對於三月十五日協定問題作答所提出的各項理由。本人亟願消除任何誤會。很不幸的，法國和突尼西亞間並未舉行商談，這個事實以及最近發生的多次流血事件是我們覺得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的主要理由之一。

一〇七。主席：此刻已很顯明，理事會必須再度開會，至少使突尼西亞及法國代表有一個行使答辯權的機會。當我們下次開會時，理事會各位理事認為適當時當然可以自由參加辯論。

一〇八。理事會各位理事是否同意於六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開會繼續討論？

決定如議。

主席的陳述

一〇九。黎巴嫩代表曾通知本人，因阿拉伯國際聯盟還要繼續開會，故黎巴嫩代表團同意本定於明日舉行的理事會會議延至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因此，除非有人提出反對，否則本人即認為原定六月三日星期二召開討論黎巴嫩所提項目的會議，現在取消。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